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
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1-54)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容萱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2021年9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1-5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06000

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2，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3，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 点至 13 点，下午 16 点至 19 点。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 元/份(由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招标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诚信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1225783619@qq.com，**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多个标项，但只可中标一个标项。报名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标项 1/2/3）+文件编号+投标人，未提交报名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报名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不接受现场报名）。**

2、其他：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枫路 5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999508739（座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容萱

电 话：15809905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JKJL[ZC]2021-54
2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枫路 58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赵容萱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1509024510885
4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不加密 U 盘壹份）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实地考察，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23:59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1225783619@qq.com），招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23:59 电话：15809905032 联系人：赵容萱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6: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5:30-16: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8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6: 00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评标室
9	项目预算：¥450.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标项 1, 2, 3 单价控制价为（中餐/晚餐）合计 25 元/人/天，各标项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如超过项目单价控制价，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评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等）。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全年无休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全体在岗工作人员每日伙食（午餐、晚餐）供应、配送、日常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由中队统一协调分配，随时调整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伙食（午餐、晚餐）的供应、配送。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



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评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评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投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投标报价

8.3.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评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评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按标段编制）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4)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4）；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5）；

(7)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8)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4.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6）；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7）；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9）。

14.3 技术文件

(1) 有固定的餐饮团队、食堂工作人员、厨师团队及完整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和良好的餐饮服务及供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具有类似餐饮服务规模的丰富经验（自拟格式）；

(2)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0）；

(3) 拟投入车辆等设备设施清单（详见格式 11）；

(4) 拟提供的餐单（附实物图片，格式自拟）

(5) 服务和管理的突发状况及应急措施（自拟格式）；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监控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7)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评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招标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全年无休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全体在岗工作人员每日伙食（午餐、晚餐）供应、配送、日常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由中队统一协调分配，随时调整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伙食（午餐、晚餐）的供应、配送。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提交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壹份正本和陆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评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2.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评标、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

27、评标会议

27.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7.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7.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7.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7.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9.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经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标方法

33.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技术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各标项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投标单位同时为两个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只可选择其中一个标项中标，其余标项顺延至第二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3 确定中标人

34.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4.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



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5、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7.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7.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验收

41.1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F 质疑、投诉

42、质疑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5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7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4.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G 义务、工作纪律

4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5.2 宣布评标纪律；

4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

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6.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7.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7.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7.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7.4 确定中标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7.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8、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招标人协调，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各标项中标单位每家均支付 143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各标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服务要求，并未对一切服务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招标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需求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全年无休对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全体在岗工作人员每日伙食（午餐、晚餐）供应、配送。

(2)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分三个标项，标项一共 13 个站点加一处公寓宿楼，标项二共 13 个站点，标项三共 13 个站点加一处公寓宿舍楼，供应商由中队统一协调分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伙食（午餐、晚餐）供应、配送。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各标项中标单位按照 25 元/人/天的伙食标准进行餐食供应、配送。

(2) 中标单位提前一周向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报送下一周食谱（需荤素搭配），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有权利在在规定的范围内对菜单作出调整。

(3) 每日餐食供应、配送数量由各工作站点实际人数为主，同时保证临时紧急供餐（执行勤务需送餐至特殊地点）。



(4) 每日伙食午餐送达时间控制在 12: 50-13:30, 晚餐送达时间控制在 19: 00-19:40, 各标项中标单位, 每个时段送餐车辆不少于 2 辆(提供车辆行驶证), 严禁转包或更换食品加工地点, 因中标单位造成的送餐延误, 将承担违约责任。

(5) 每日提供的餐食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菜品的品质高、分量足。; 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以及无检验合格的食材原料; 饭、菜中不得出现杂物、异物、害虫、飞虫、原料不新鲜、腐败变质、菜量太少、夹生、冷饭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况; 质量必须是检测合格的食品或新鲜的食品原材料、包装食品必须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且包装具有 SC 认证标志。

(6) 在重要节假日提高当日送餐品质, 让在岗工作人员体验到节日气氛, 可配送相对应的节日食物(端午-粽子、冬至-饺子等)。

(7) 每日向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配送每顿餐食的留样, 并粘贴菜品标签(留样盒由餐食配送企业提供)。

(8) 各标项中标单位要保证厨房及每日餐食的卫生情况符合政府及相关部门法规、条例管理要求, 并接受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不定期对送餐企业餐厨卫生开展检查。

(9) 中标餐食供应企业应尽量避免供应多家单位伙食, 导致伙食质量, 配送时长等方面出现问题, 出现问题将纳入考核, 严格按考核制度执行。

3.3 质量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卫生规范标准; 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9 标准。质量标准: 面粉 GB1355-1986; 大米 GB1354-2009; 菜籽油 GB1536-2004 ;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6-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 固态调味 GB37/T1004-2008、液态调味品 GB11/517-2008、半固态调味品 GB51T 394-2006、香辛料调味品 GB/T 15691-2008; 所有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 其他未列明的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 食品加工过程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标准。

四、注意事项:

(1) 现场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需携带配送餐盒, 评标小组会将各家企业餐盒的规格、所能容纳的菜量、饭量等因素纳入评标范围内。



样品要求：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送餐盒样品”，样品包装自行考虑，包装盒不规定尺寸，须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拆封投标书时一起拆封。

开标现场未提交样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和投标资料一并退还投标人；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予退还，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后期送餐用品验收的参考依据。

(2) 中标单位需对本企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全部取得健康证。招聘的人员针对岗位工作实行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

(3) 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单位日常服务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对于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的，第一次由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提出警告，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二次由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重新调整该企业的送餐范围及数量，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三次及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偿与其解除合同。

(4) 若经查实，中标单位所配送的餐食中出现玻璃、钢丝、昆虫等影响饮食卫生、安全等异物，则该企业当餐所配送区块的所有餐食不得收取费用。

(5) 中标单位员工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6) 中标单位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 因中标单位自身管理失误导致的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8) 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服务站点、工作人员数量有所变更的情况，则按照实际情况提供送餐服务，费用以实际产生的服务数量为准。

(9) 此次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中标单位需统计实际就餐人数报招标人审核，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并依据考核实际情况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1.3 “乙方”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乙方为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的

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 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



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按标段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4 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6 投标函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格式 11 拟投入车辆等设备设施清单

格式 12 拟提供的餐单（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
食外包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1-54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投标人代理人，以本投标人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6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评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投标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日历日）。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报价（每人/天）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派出所巡逻队伙食外包服务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全年无休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昆仑中队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全体在岗工作人员每日伙食（午餐、晚餐）供应、配送、日常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由中队统一协调分配，随时调整 39 个工作站点加两处公寓宿舍楼伙食（午餐、晚餐）的供应、配送。</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					
2、					
.....					
二、专业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					

注：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并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职称证书和其他有效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投入车辆等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拟提供的餐单（附实物图片，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单价报价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单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单价报价) × 10% × 100 。</p> <p>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p> <p>价格扣除的原则： (说明：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业绩 (0-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2 级（含）以上厨师专业资质（3-5 分）； 3 年工作经验以下，2 级（含）以上厨师专业资质（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人员配置 (0-5分)	配置经过培训的安全监督员、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高级厨师、中级厨师、服务员等情况，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提供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及健康证等，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详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4-5 分；项目团队配备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2-4 分（不含 4）；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较差得 0-2 分（不含 2）；未提供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得 0 分。
	企业实力 (0-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食堂相关荣誉称号得 3 分，省级食堂相关荣誉称号得 2 分，获得市级食堂荣誉称号得 1 分，获得区级食堂荣誉称号得 0.5 分。（本项得分不得累加，以投标人获得的最高荣誉为评定依据）
	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食堂管理经验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无用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0-2分)	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经营情况 (0-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近三年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相对比较进行打分。(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技术部分 (62分)	菜品方案 (0-5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菜单(附实物图片)的营养搭配丰富、菜品多样,进行横向对比,优得3-5分;较好得1-3分;一般得0-1分。
	前期现场调研及合理化建议 (0-5分)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次食堂外包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对提出的建议进行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提出建议符合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5分;与实际情况有细微偏差,内容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内容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0-1分;未提出建议的得0分。
	项目管理情况 (0-8分)	提供全套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管理、食品质量管理、员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员工培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稳定管理等。 具有以上内容,且内容相对具体、完整、可实施度高得4-8分;内容有缺失、较粗糙得2-4分;内容有重大缺失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0-8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4-8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2-4分;合理、一般得0-2分。
	送餐人员、车辆、时间控制方案 (0-8分)	送餐人员、车辆、时间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4-8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2-4分;合理、一般得0-2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0-5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3-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1-3分;合理、一般得0-1分。
	环境管理方案 (0-5分)	餐厅、食堂环境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3-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1-3分;合理、一般得0-1分。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0-5分)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3-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1-3分；合理、一般得0-1分。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0-5分)	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处理预案详实可行，得3-5分；较完整、处理预案较详实，得1-3分；责任较模糊，处理预案不太明确得0-1分。
标书编制 (0-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实质性优惠承诺加分 (0-6分)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基础上，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每提出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1.5分。累计不超过6分；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